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康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药康生物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药康”）、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药康”）、北京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药康”）、上海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康”）为公司之子公司，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 100% 股权，为满足子公司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担保，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24 日
- 2、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杨柳西路南段 1880 号
- 3、法定代表人：史培良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实验动物垫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8,808.35	营业收入	5,620.79
总负债	7,746.47	利润总额	1,316.96
净资产	11,061.88	净利润	1,202.76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成都药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8、成都药康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6 日

2、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 D 栋二层、三层

3、法定代表人：王韬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

专业设备制造)；实验动物垫料生产；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动物垫料销售；实验动物笼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生产；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23,483.37	营业收入	6,532.53
总负债	9,283.99	利润总额	3,070.69
净资产	14,199.38	净利润	2,867.57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广东药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8、广东药康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北京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6 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9-88 室

3、法定代表人：史培良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

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实验动物垫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1,196.98	营业收入	957.16
总负债	396.24	利润总额	-593.89
净资产	10,800.74	净利润	-392.95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北京药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8、北京药康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上海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14 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666 号 4 幢 1286 室

3、法定代表人：琚存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脐带造血干细胞除外、不得从事医疗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软

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5,784.92	营业收入	1,559.67
总负债	1,034.52	利润总额	-239.07
净资产	4,750.40	净利润	-165.67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上海药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8、上海药康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额度是各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测算，实际担保金额以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业务为依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签署相关协议以及文件，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季李华 洪捷超
季李华 洪捷超

